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1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煤炭销售收入确认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421,231,144元、人民币9,103,209,128元和人民币2,364,870,844元，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收入是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本集团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相关财务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3。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 (2) 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对报告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交易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结算单以及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5)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就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贺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项目合伙人）



崔乃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9,129,197	995,616,509	514,878,83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54,677,501	826,791,347	477,331,296
应收票据	2	2,057,778,272	-	-
应收账款	3	459,912,941	589,904,323	579,204,026
预付款项	4	343,907,827	134,424,463	72,013,953
其他应收款	5	3,318,918	3,058,210	1,893,997
存货	6	33,954,583	366,233,771	-
其他流动资产	7	11,960,589	24,004,540	59,686,862
流动资产合计		4,299,962,327	2,113,241,816	1,227,677,66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4,936,111	6,436,111	6,436,111
固定资产	9	34,364,739	35,533,216	27,036,836
使用权资产	10	890,241	3,198,893	4,359,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392,367	2,576,801	5,885,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9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3,458	47,978,001	43,718,222
资产总计		4,342,545,785	2,161,219,817	1,271,395,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	678,315,25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13	3,312,264,301	643,396,443	357,370,947
合同负债	14	161,476,924	31,770,056	30,311,091
应付职工薪酬	15	4,948,755	3,726,893	3,634,150
应交税费	16	61,783,316	29,611,122	3,798,948
其他应付款	17	29,572,280	2,522,604	1,33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其他流动负债		20,992,000	4,130,107	3,940,442
流动负债合计		3,591,985,022	1,396,393,809	779,460,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91,985,022	1,396,393,809	779,460,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资本公积	20	197,922,199	197,922,199	197,922,199
盈余公积	21	87,849,026	87,849,026	83,115,228
未分配利润	22	142,269,838	156,535,083	102,88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60,763	764,826,008	491,935,2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60,763	764,826,008	491,935,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2,545,785	2,161,219,817	1,271,395,8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希刚
刚杨
印希

刘子芳
刘子芳

刘建刚
刘建刚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	2,432,298,017	9,124,494,529	5,432,504,398
减：营业成本	23	2,309,825,199	8,947,198,628	5,319,638,343
税金及附加	24	22,367,391	22,083,764	7,076,896
销售费用	25	10,395,585	12,795,247	14,349,446
管理费用	26	51,947,438	42,519,103	32,230,908
财务费用	27	340,875	15,821,176	1,237,275
其中：利息费用	27	2,828,749	17,815,592	4,930,749
利息收入	27	1,240,000	2,258,247	1,259,807
加：其他收益	28	252,223	130,814	49,20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	387,847	2,731,130	910,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	1,065,526	7,606	8,4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6,883,501	429,881
二、营业利润		39,127,125	93,829,662	59,369,954
加：营业外收入	31	990,002	3,321,943	1,613,526
减：营业外支出	32	-	6,394,648	2,024,057
三、利润总额		40,117,127	90,756,957	58,959,423
减：所得税费用	33	11,778,192	32,376,254	18,610,314
四、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松希刚
印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子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728,106	10,498,830,849	5,961,570,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6,245,997	6,644,260,794	949,52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680,974,103</u>	<u>17,143,091,643</u>	<u>6,911,099,66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141,847)	(10,297,971,294)	(6,023,64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1,478)	(35,867,516)	(29,56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81,733)	(70,896,300)	(59,17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696,922)	(6,753,855,642)	(1,009,15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563,161,980)</u>	<u>(17,158,590,752)</u>	<u>(7,121,542,16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u>1,117,812,123</u>	<u>(15,499,109)</u>	<u>(210,442,50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87,847	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250	3,118,630	910,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95,000	667,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064,097</u>	<u>58,213,630</u>	<u>1,578,37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487,182)	(85,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000,000)</u>	<u>(112,487,182)</u>	<u>(85,66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4,097</u>	<u>(54,273,552)</u>	<u>1,492,7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510,0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377,819,316	1,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1,592,329,377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819,316)	(1,0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45,928,870)	(17,418,633)	(4,616,7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973,880)	(6,757,015)	(4,657,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722,066)	(1,094,175,648)	(809,274,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22,066)	498,153,729	360,725,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655,156)	2,306,630	445,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	393,498,998	430,687,698	152,221,38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936,383,462	505,695,764	353,474,37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刚
刚杨

刘子茂
刘子茂

刘子茂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期初余额	322,519,700	197,922,199	87,849,026	156,535,083	764,826,00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4,265,245)	(14,265,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38,935	28,338,935
(二) 利润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三、 本期末余额	322,519,700	197,922,199	87,849,026	142,269,838	750,560,7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成

刘子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97,922,199	83,115,228	491,935,24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510,061		4,733,798	272,890,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510,061			58,380,7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510,061			214,510,06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3,798	(4,733,798)
				4,733,79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22,519,700	197,922,199	87,849,026	764,826,00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成

刘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97,922,199	79,067,436	66,586,861	451,586,135	451,586,1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47,792	36,301,317	40,349,109	40,349,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49,109	40,349,109	40,349,109
(二)	利润分配	-	-	4,047,792	(4,047,7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47,792	(4,047,792)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8,009,639	197,922,199	83,115,228	102,888,178	491,935,244	491,935,2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杨刚 刘子茂 刘子茂

刚杨刚 刘子茂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6,437,754	409,343,940	346,328,89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15,504,112	242,664,126	308,926,922
应收票据		2,057,778,272	-	-
应收账款	2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预付款项		129,045,534	73,934,430	40,083,897
其他应收款	3	602,589	95,000	-
存货		5,289,686	366,233,771	-
其他流动资产		789,032	11,225,085	45,662,731
流动资产合计		3,423,429,691	1,140,660,469	843,080,1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388,997,979	388,997,979	188,997,979
固定资产		23,281,159	23,827,445	14,753,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436	1,588,436	1,588,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867,574	414,413,860	205,340,037
资产总计		3,837,297,265	1,555,074,329	1,048,420,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78,315,25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3,029,454,377	110,881,856	183,569,044
合同负债	6,581,344	-	9,630,570
应付职工薪酬	454,725	-	-
应交税费	56,905,351	20,782,598	444,318
其他应付款	27,775,836	11,843	11,844
其他流动负债	855,575	-	1,251,974
流动负债合计	3,122,027,208	809,991,555	565,185,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22,027,208	809,991,555	565,185,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资本公积	187,548,237	187,548,237	187,548,237
盈余公积	87,849,026	87,849,026	83,115,228
未分配利润	117,353,094	147,165,811	104,56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270,057	745,082,774	483,234,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7,297,265	1,555,074,329	1,048,420,1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希刚

刘子茂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1,689,546,875	6,133,094,011	3,325,988,007
减：营业成本	5	1,605,254,154	6,031,448,048	3,266,857,832
税金及附加		20,724,774	14,100,207	2,493,544
销售费用		6,361,255	2,680,144	4,059,493
管理费用		39,243,430	833,764	774,747
财务费用		449,530	17,338,145	1,883,815
其中：利息费用		2,674,015	17,636,909	4,894,403
利息收入		663,491	557,235	568,67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59,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572)	-
二、营业利润		17,513,732	66,595,131	52,177,649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8,503,733	66,595,131	52,177,649
减：所得税费用		5,712,270	19,257,154	11,699,724
四、净利润		12,791,463	47,337,977	40,477,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91,463	47,337,977	40,477,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1,463	47,337,977	40,477,9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刚
刚杨

刘子茂
刘子茂

刘建刚
刘建刚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566,718	7,080,136,949	3,554,394,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4,738,590	1,507,036,596	944,088,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8,305,308	8,587,173,545	4,498,48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115,489)	(7,056,671,894)	(3,958,35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2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24,025)	(19,280,276)	(18,654,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891,858)	(1,745,326,373)	(710,66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976,575)	(8,821,278,543)	(4,687,67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28,733	(234,104,998)	(189,187,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59,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59,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147,31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147,31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147,313)	2,259,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510,06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77,819,316	1,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2,329,377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819,316)	(1,0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74,137)	(17,418,633)	(4,61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593,453)	(1,087,418,633)	(804,616,736)
筹资活动使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93,453)	504,910,744	365,383,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156)	2,306,630	445,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80,124	62,965,063	178,900,85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110,893	337,145,830	158,244,97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191,017	400,110,893	337,145,8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希刚

刘子茂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322,519,700	187,548,237	87,849,026	147,165,811	745,082,77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9,812,717)	(29,812,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91,463	12,791,463
(二) 利润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三、本期末余额	322,519,700	187,548,237	87,849,026	117,353,094	715,270,05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希刚
刘子茂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子茂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08,009,639	187,548,237	83,115,228	104,561,632	483,234,7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510,061	-	4,733,798	42,604,179	261,848,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510,061	-	-	47,337,977	47,337,9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510,061	-	-	-	214,510,061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33,798	(4,733,79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22,519,700	187,548,237	87,849,026	147,165,811	745,082,7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希刚

刘子茂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87,548,237	79,067,436	68,131,499	442,756,8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47,792	36,430,133	40,477,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477,925	40,477,925
（二）利润分配	-	-	4,047,792	(4,047,7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47,792	(4,047,79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8,009,639	187,548,237	83,115,228	104,561,632	483,234,7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5年4月8日成立，总部位于北京。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煤炭、进出口业务以及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煤炭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3-45	0	2.22-4.35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5-10	0-5	9.50-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和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代理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6.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只有煤炭销售一个经营分部。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4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销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集团以此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有关递延税项的进一步详情披露于附注五、11。

(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来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比率根据具有相同减值模式的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根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确定相应的减值准备比率。而减值矩阵则根据本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会考虑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努力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报告日，均会对历史观察到的违约率进行重新评估，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变动。此外，对于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将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估计变动较为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2和附注五、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17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	
增值税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按买卖合同、运输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所列金额为基础计征	
印花税		0.03%、0.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349,837	11,956,851	10,818,436
美元	120,101,859	156,868,311	26,729,098
小计	134,451,696	168,825,162	37,547,534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254,677,501	826,791,347	477,331,296
合计	1,389,129,197	995,616,509	514,878,830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房改售房款、公维专项维修资金等，共计人民币9,246,737元、人民币9,233,047元和人民币9,183,066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57,778,272	-	-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包含为出票人为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商业保理”）的应收票据人民币1,147,686,560元和出票人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能财务公司”）应收票据910,091,712元，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568,113,942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贴现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459,912,941	590,952,580	580,252,283
小计	459,912,941	590,952,580	580,252,283
减：信用损失准备	-	1,048,257	1,048,257
应收账款净值	459,912,941	589,904,323	579,204,0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9,912,941	100.00	-	459,912,943	589,904,323	99.82	-	589,904,323	579,204,026	99.82	-	579,204,026
3年以上	-	-	-	-	1,048,257	0.18	1,048,257	-	1,048,257	0.18	1,048,257	-
合计	459,912,941	100.00	-	459,912,943	590,952,580	100.00	1,048,257	589,904,323	580,252,283	100.00	1,048,257	579,204,0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459,912,941	-
合计		459,912,941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589,904,323	-
逾期3年以上	100	1,048,257	1,048,257
合计		590,952,580	1,048,257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579,204,026	-
逾期3年以上	100	1,048,257	1,048,257
合计		580,252,283	1,048,257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41,277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98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53,230元。

（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3,906,873	100.00	-	343,906,873	134,423,509	100.00	-	134,423,509	72,013,953	100.00	-	72,013,953
1至2年	-	-	-	-	954	0.00	-	954	-	-	-	-
2至3年	954	0.00	-	954	-	-	-	-	-	-	-	-
合计	343,907,827	100.00	-	343,907,827	134,424,463	100.00	-	134,424,463	72,013,953	100.00	-	72,013,95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及运费款项。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158,518	3,182,767	8,650,447
押金及保证金	1,482,034	309,880	600,000
其他	1,880,552	2,791,998	1,345,270
小计	6,521,104	6,284,645	10,595,7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02,186	3,226,435	8,701,720
合计	3,318,918	3,058,210	1,893,9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9,809	50	-	3,279,809	3,019,101	48	-	3,019,101	1,063,240	10	-	1,063,240
3年以上	3,241,295	50	(3,202,186)	39,109	3,265,544	52	(3,226,435)	39,109	9,532,477	90	(8,701,720)	830,757
合计	6,521,104	100	(3,202,186)	3,318,918	6,284,645	100	(3,226,435)	3,058,210	10,595,717	100	(8,701,720)	1,893,997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5,467,679元和人民币0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4,249元、人民币7,606元和人民币8,486元。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煤炭	33,954,583	-	33,954,583	-	-	-
合计	33,954,583	-	33,954,583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170,775	24,004,540	59,329,347
预缴税费款	789,814	-	357,515
小计	11,960,589	24,004,540	59,686,86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1,960,589	24,004,540	59,686,862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减少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能联合")	1,200,000	-	-	-	1,200,000	-	-	-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富兴")	1,500,000	-	1,500,000	-	-	-	-	-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富兴")	3,736,111	-	-	-	3,736,111	-	-	-
合计	6,436,111	-	1,500,000	-	4,936,111	-	-	-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减少	其他增加						
中能联合	1,200,000	-	-	-	-	-	1,200,000	-	-	-
上海富兴	1,500,000	-	-	-	-	-	1,500,000	-	-	-
宁波富兴	3,736,111	-	-	-	-	-	3,736,111	2,731,130	-	-
合计	6,436,111	-	-	-	-	-	6,436,111	2,731,13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减少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中能联合	1,200,000	-	-	-	-	1,200,000	-	-	-
上海富兴	1,500,000	-	-	-	-	1,500,000	-	-	-
宁波富兴	3,736,111	-	-	-	-	3,736,111	910,856	-	-
合计	6,436,111	-	-	-	-	6,436,111	910,856	-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投资于中国境内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9,413,358	9,197,370	68,610,728
2. 2025年7月31日	59,413,358	9,197,370	68,610,72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9,997,673	5,490,692	25,488,365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680,080	488,397	1,168,477
3. 2025年7月31日	20,677,753	5,979,089	26,656,84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2. 2025年7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31,146,458	3,218,281	34,364,739
2. 2024年12月31日	31,826,538	3,706,678	35,533,216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6,599,798	7,429,227	64,029,025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9,948,147	1,866,715	11,814,86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134,587)	(98,572)	(7,233,159)
4. 2024年12月31日	59,413,358	9,197,370	68,610,72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4,543,942	4,859,100	29,403,04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065,628	631,592	1,697,22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611,897)	-	(5,611,897)
4. 2024年12月31日	19,997,673	5,490,692	25,488,36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2. 2024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826,538	3,706,678	35,533,216
2. 2023年12月31日	24,466,709	2,570,127	27,036,836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52,004,830	13,088,801	65,093,631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75,811	75,811
(2)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4,594,968	-	4,594,96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5,735,385)	(5,735,385)
4. 2023年12月31日	56,599,798	7,429,227	64,029,02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1,514,791	9,296,005	30,810,796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00,570	601,710	1,702,280
(2) 自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1,928,581	-	1,928,58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5,038,615)	(5,038,615)
4. 2023年12月31日	24,543,942	4,859,100	29,403,04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2. 2023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4,466,709	2,570,127	27,036,836
2. 2022年12月31日	22,900,892	3,792,796	26,693,688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983,084元、人民币3,113,631元和人民币5,075,247元的建筑物之权证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7,677,343	7,677,343
2. 2025年7月31日	7,677,343	7,677,3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4,478,450	4,478,450
2. 本期增加额	2,308,652	2,308,652
3. 2025年7月31日	6,787,102	6,787,10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890,241	890,241
2. 2024年12月31日	3,198,893	3,198,893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5,034,634	25,034,634
2. 本年增加额	7,677,343	7,677,343
3. 本年减少额	(25,034,634)	(25,034,634)
4. 2024年12月31日	7,677,343	7,677,3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0,674,665	20,674,665
2. 本年增加额	4,478,450	4,478,450
3. 本年减少额	(20,674,665)	(20,674,665)
4. 2024年12月31日	4,478,450	4,478,45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98,893	3,198,893
2. 2023年12月31日	4,359,969	4,359,969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6,863,889	26,863,889
2. 本年减少额	(1,829,255)	(1,829,255)
3. 2023年12月31日	25,034,634	25,034,63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3,980,600	13,980,600
2. 本年增加额	6,694,065	6,694,065
3. 2023年12月31日	20,674,665	20,674,66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359,969	4,359,969
2. 2022年12月31日	12,883,289	12,883,289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合计	-	-	-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			
用 (a)	3,198,722	52,935	192,4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885,166	6,809,950	4,850,219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房屋，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2,264	2,378,066	10,584,769	2,646,192	19,105,245	4,776,311
租赁负债	947,446	236,861	2,921,326	730,332	8,795,947	2,198,987
合计	10,459,710	2,614,927	13,506,095	3,376,524	27,901,192	6,975,2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90,241	222,560	3,198,893	799,723	4,359,969	1,089,992
合计	890,241	222,560	3,198,893	799,723	4,359,969	1,089,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60	2,392,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560)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23	2,576,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723)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92	5,88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99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9,070	1,279,070	7,810,730
合计	1,279,070	1,279,070	7,810,73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短期借款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678,315,258	370,277,667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全部来自于国能财务公司，年利率分别为2.20%至2.55%和2.55%。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煤款	3,253,553,029	611,240,819	343,606,830
其他	58,711,272	32,155,624	13,764,117
合计	<u>3,312,264,301</u>	<u>643,396,443</u>	<u>357,370,947</u>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161,476,924</u>	<u>31,770,056</u>	<u>30,311,091</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全部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合同负债（续）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20,992,000元、人民币4,130,107元和人民币3,940,442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609,294	32,642,375	(31,728,454)	4,523,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7,599	6,972,520	(6,664,579)	425,540
合计	3,726,893	39,614,895	(38,393,033)	4,948,75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34,150	32,863,595	(32,888,451)	3,609,29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4,669,789	(4,552,190)	117,599
合计	3,634,150	37,533,384	(37,440,641)	3,726,893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35,097	27,503,583	(27,004,530)	3,634,15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3,957,564	(3,957,564)	-
合计	3,135,097	31,461,147	(30,962,094)	3,634,15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46	23,432,155	(23,432,155)	113,046
职工福利费	390,950	1,261,588	(1,261,588)	390,950
社会保险费	450,870	3,809,161	(3,509,861)	750,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870	3,695,010	(3,405,206)	740,674
工伤保险费	-	114,151	(104,655)	9,496
住房公积金	-	3,085,023	(2,942,580)	142,44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654,428	1,054,448	(582,270)	3,126,606
合计	3,609,294	32,642,375	(31,728,454)	4,523,21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46	23,117,194	(23,117,194)	113,046
职工福利费	390,950	3,207,589	(3,207,589)	390,950
社会保险费	621,917	3,072,139	(3,243,186)	450,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917	2,928,843	(3,099,890)	450,870
工伤保险费	-	143,296	(143,296)	-
住房公积金	-	2,188,168	(2,188,168)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508,237	1,278,505	(1,132,314)	2,654,428
合计	3,634,150	32,863,595	(32,888,451)	3,609,29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46	19,508,582	(19,508,582)	113,046
职工福利费	390,950	2,041,849	(2,041,849)	390,950
社会保险费	493,055	2,466,112	(2,337,250)	62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055	2,338,865	(2,210,003)	621,917
工伤保险费	-	127,247	(127,247)	-
住房公积金	2	1,816,396	(1,816,398)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138,044	865,904	(495,711)	2,508,237
其他	-	804,740	(804,740)	-
合计	3,135,097	27,503,583	(27,004,530)	3,634,15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147,741	(3,957,818)	189,923
失业保险费	-	130,363	(124,428)	5,935
企业年金缴费	117,599	2,694,416	(2,582,333)	229,682
合计	117,599	6,972,520	(6,664,579)	425,54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13,650	(2,913,650)	-
失业保险费	-	91,250	(91,250)	-
企业年金缴费	-	1,664,889	(1,547,290)	117,599
合计	-	4,669,789	(4,552,190)	117,59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65,431	(2,465,431)	-
失业保险费	-	77,275	(77,275)	-
企业年金缴费	-	1,414,858	(1,414,858)	-
合计	-	3,957,564	(3,957,564)	-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245,789	6,832,106	2,485,373
企业所得税	2,785,639	10,443,829	246,585
个人所得税	116,001	1,177,686	869,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775	92,601	-
教育费附加	1,971,268	66,143	-
印花税	901,198	10,995,111	194,088
其他	3,646	3,646	3,644
合计	61,783,316	29,611,122	3,798,948

17、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7,198,986	1,678,628	129,426
代扣代缴款	293,864	479,216	-
保证金	65,000	135,000	252,301
其他	2,014,430	229,760	949,727
合计	29,572,280	2,522,604	1,331,454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0)	<u>947,446</u>	<u>2,921,326</u>	<u>8,795,947</u>
合计	<u>947,446</u>	<u>2,921,326</u>	<u>8,795,947</u>

19、 实收资本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	322,519,700	322,519,700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108,009,639
合计	<u>322,519,700</u>	<u>322,519,700</u>	<u>322,519,700</u>	<u>322,519,700</u>	<u>108,009,639</u>	<u>108,009,639</u>

20、 资本公积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资本溢价(注)	<u>197,922,199</u>	<u>197,922,199</u>	<u>197,922,199</u>
合计	<u>197,922,199</u>	<u>197,922,199</u>	<u>197,922,199</u>

注：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资本溢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849,026	87,849,026	83,115,228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22、 未分配利润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35,083	102,888,178	66,586,86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减：分配股利	(1)	42,604,180	-	-
提取盈余公积		-	4,733,798	4,047,792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42,269,838	156,535,083	102,888,178

(1) 于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29次党委会，会议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42,604,180元，全额现金分配给国家能源集团。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6,185,566元、人民币36,185,566元和人民币35,652,536元。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2,218,795	2,309,796,399	9,124,003,504	8,947,116,919	5,428,559,155	5,316,126,957
其他业务	79,222	28,800	491,025	81,709	3,945,243	3,511,386
合计	<u>2,432,298,017</u>	<u>2,309,825,199</u>	<u>9,124,494,529</u>	<u>8,947,198,628</u>	<u>5,432,504,398</u>	<u>5,319,638,343</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2,218,795	9,124,003,504	5,428,559,155
-煤炭收入	2,364,870,844	9,103,209,128	5,421,231,144
-代理服务收入	67,347,951	20,794,376	7,328,011
其他业务收入	<u>79,222</u>	<u>491,025</u>	<u>3,945,243</u>
合计	<u>2,432,298,017</u>	<u>9,124,494,529</u>	<u>5,432,504,398</u>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32,218,795 元、人民币 9,124,003,504 元和人民币 5,432,434,483 元。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购煤成本	1,754,009,307	7,611,113,099	5,034,922,528
运输费及中转费	555,787,092	1,336,003,820	284,671,828
折旧及摊销	28,800	81,709	43,987
合计	2,309,825,199	8,947,198,628	5,319,638,343

24、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1,607,049	17,712,483	3,640,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6,950	2,100,449	1,598,100
教育费附加	4,447,802	1,960,608	1,564,962
房产税	77,626	281,419	236,455
土地使用税	6,705	23,307	19,098
其他	1,259	5,498	18,000
合计	22,367,391	22,083,764	7,076,896

25、 销售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3,788,685	8,941,383	9,386,872
服务费	6,492,493	3,175,893	4,059,493
折旧费	111,147	190,538	316,553
业务经费	-	487,433	586,528
其他	3,260	-	-
合计	10,395,585	12,795,247	14,349,446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35,826,209	28,592,001	22,074,275
折旧及摊销	3,337,182	5,903,423	8,035,805
公共事业费	2,248,487	2,156,515	203,351
租赁费	3,198,722	52,935	192,442
差旅费	1,472,344	1,768,103	462,116
中介费	959,476	342,229	418,264
修理费	11,819	23,078	48,729
其他	4,893,199	3,680,819	795,926
合计	51,947,438	42,519,103	32,230,908

27、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2,828,749	17,636,909	4,894,40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78,683	36,34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1,240,000)	(2,258,247)	(1,259,807)
净汇兑收益	(3,171,145)	(3,191,734)	(3,779,503)
其他	1,923,271	3,455,565	1,345,836
合计	340,875	15,821,176	1,237,275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 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税收返还	2,223	-	30,814	-	49,201	-
财政资助拨 款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0	-	-
合计	252,223	250,000	130,814	100,000	49,201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29、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	2,731,130	910,856
其他	387,847	-	-
合计	387,847	2,731,130	910,856

3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1,041,277)	-	-
其他应收款	(24,249)	(7,606)	(8,486)
合计	(1,065,526)	(7,606)	(8,486)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 1日至7月31 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990,000	990,000	-	-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核销	-	-	3,321,936	3,321,936	1,312,210	1,312,210
其他	2	2	7	7	1,316	1,316

32、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 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 常性损益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 常性损益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	-	117,293	117,293	2,024,057	2,024,057
其他	-	-	6,277,355	6,277,355	-	-
合计	-	-	6,394,648	6,394,648	2,024,057	2,024,057

33、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44,848	22,727,688	15,848,85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748,910	6,340,061	3,870,45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84,434	3,308,505	(1,108,995)
合计	11,778,192	32,376,254	18,610,31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40,117,127	90,756,957	58,959,42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29,282	22,689,239	14,739,856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	38,4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	3,308,505	-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748,910	6,340,061	3,870,458
所得税费用	11,778,192	32,376,254	18,610,314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65,526)	(7,606)	(8,486)
固定资产折旧	1,168,477	1,697,220	1,702,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8,652	4,478,450	6,694,065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6,883,501)	(429,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26,047	-
财务费用	2,828,749	17,815,592	4,930,749
投资收益	(387,847)	(2,731,130)	(91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84,434	3,308,505	(1,108,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	332,279,188	(366,233,77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25,487,011)	(38,592,698)	(339,334,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7,657,762	312,793,061	37,632,944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 加)/减少	(13,690)	(49,981)	40,04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12,123	(15,499,109)	(210,442,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936,383,462	505,695,764	353,474,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98,998	430,687,698	152,221,386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9,246,737	9,233,047	9,183,066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59,246,737	59,233,047	9,183,066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9,246,737	59,233,047	9,183,066
合计	59,246,737	59,233,047	9,183,066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国能“焦煤(天津)”）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运销海南”）	天津市滨海新区 海南省海口市	天津市滨海新区 海南省海口市	1,000,000,000 500,000,000	煤炭销售 煤炭销售	100%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焦煤(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1,000,000,000	煤炭销售	150,000,000	100%	1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源燃料”）系本公司之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度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源燃料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西城区	50,000,000	煤炭销售	50,000,000	100%	100%	是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付账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为美元。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付账款如下：

	2025年7月31日外币金额	2025年7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6,798,872	120,101,859	21,822,424	156,868,311	3,773,857	26,729,098
应付账款						
美元	44,379,522	317,286,955	315,413	2,267,317	7,217,508	51,119,449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10%	14,788,882	14,788,882	(11,595,075)	(11,595,075)	1,829,276	1,829,276	1,829,276	1,829,276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10%	(14,788,882)	(14,788,882)	11,595,075	11,595,075	(1,829,276)	(1,829,276)	(1,829,276)	(1,829,27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借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 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净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 影响	对所有者权 益的影响
利率上 浮1%	(2,543,682)	(2,543,682)	(5,087,364)	(5,087,364)	(2,777,083)	(2,777,083)
利率下 跌1%	2,543,682	2,543,682	5,087,364	5,087,364	2,777,083	2,777,083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燃料公司及煤炭贸易公司，由于本集团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312,264,301	-	-	-	3,312,264,301	3,312,264,301
其他应付款	29,572,280	-	-	-	29,572,280	29,572,280
租赁负债	957,896	-	-	-	957,896	947,446
合计	3,342,794,477	-	-	-	3,342,794,477	3,342,784,02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694,933,982	-	-	-	694,933,982	678,315,258
应付账款	643,396,443	-	-	-	643,396,443	643,396,443
其他应付款	2,522,604	-	-	-	2,522,604	2,522,604
租赁负债	2,960,820	-	-	-	2,960,820	2,921,326
合计	1,343,813,849	-	-	-	1,343,813,849	1,327,155,63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379,719,748	-	-	-	379,719,74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357,370,947	-	-	-	357,370,947	357,370,947
其他应付款	1,331,454	-	-	-	1,331,454	1,331,454
租赁负债	8,871,956	-	-	-	8,871,956	8,795,947
合计	747,294,105	-	-	-	747,294,105	737,776,01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936,111	4,936,111
合计	-	4,936,111	4,936,111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36,111	6,436,111
合计	-	6,436,111	6,436,111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36,111	6,436,111
合计	-	6,436,111	6,436,11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为净资产法，无重大的估值技术的输入值。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子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能源类	13,209,466.11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远海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肃宁路畅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内蒙古甘其毛都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	注
国能商业保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江苏明润能源于2024年9月，由国家能源集团的子公司变为其联营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煤购入	(a)	314,767,094	753,185,108	924,963,842
运输服务支出	(b)	195,156,526	946,858,412	276,622,6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c)	1,448,092,617	8,036,213,863	3,962,661,920
代理服务	(d)	63,596,403	6,329,105	-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e)	1,182,524	2,033,277	1,106,513
利息支出	(f)	2,674,016	17,636,909	4,894,403
物业租赁	(g)	5,070,218	-	-
存放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存款				
净额变动	(h)	427,886,154	349,460,051	245,090,378
接受国能财务公司贷款	(f)	-	1,377,819,316	1,170,000,000
偿还国能财务公司贷款	(f)	677,819,316	1,07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i)	220,000,000	-	-
保理融资服务费	(i)	154,733	-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 (a)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b)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c)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d) 代理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购销相关的代理服务。
- (e)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国能财务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f) 接受和偿还贷款全部为与国能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利息支出为从国能财务公司接受贷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g)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费用以及相关的物业费。
- (h) 存放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i)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能商业保理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723,188</u>	<u>4,178,995</u>	<u>4,411,468</u>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254,677,501	-	826,791,347	-	477,331,296	-
应收票据	2,057,778,272	-	-	-	-	-
应收账款	401,517,167	-	469,490,670	-	506,386,530	-
预付款项	4,871,898	-	7,403,371	-	3,211,795	-
其他应收款	814,593	-	279,886	-	1,122,6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2,980	-	-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78,315,25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3,026,247,139	370,502,490	117,512,304
合同负债	18,937,473	17,633,121	15,427,103
其他应付款	26,259,402	477,473	-
其他流动负债	2,461,871	2,292,306	2,005,523



十一、或有事项

2024年10月，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华东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秦皇岛远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远海电力”）向其返还融资借款人民币1,032.66万元以及逾期借款利息1,854.17万元（暂计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源燃料同时作为本案的被告，中铁物资集团华东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国源燃料在其过错范围内对远海电力未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做出判决。本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或向所有者返还资本。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64.6%和61.3%。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分部和其他信息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团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本集团的所有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来自单一客户且占本集团总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A客户	388,287,211
B客户	313,437,252
C客户	234,935,978

2024年度

A客户	1,904,449,754
D客户	1,814,394,600
B客户	1,134,054,770
E客户	975,787,036

2023年度

B客户	1,255,342,512
D客户	1,140,305,19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831,783	9,811,503	10,672,876
美元	120,101,859	156,868,311	26,729,098
小计	130,933,642	166,679,814	37,401,974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15,504,112	242,664,126	308,926,922
合计	846,437,754	409,343,940	346,328,896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房改售房款、公维专项维修资金等，共计人民币9,246,737元、人民币9,233,047元和人民币9,183,066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小计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3,486,824	100	-	383,486,824	279,828,243	100	-	279,828,243	411,004,592	100	-	411,004,592
合计	383,486,824	100	-	383,486,824	279,828,243	100	-	279,828,243	411,004,592	100	-	411,004,592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其他	<u>646,257</u>	<u>138,668</u>	<u>43,668</u>
小计	646,257	138,668	43,668
减：信用损失准备	<u>43,668</u>	<u>43,668</u>	<u>43,668</u>
合计	<u>602,589</u>	<u>95,000</u>	<u>-</u>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2,589	93	-	602,589	95,000	69	-	95,000	-	-	-	-
3年以上	43,668	7	(43,668)	-	43,668	31	(43,668)	-	43,668	100	(43,668)	-
合计	646,257	100	(43,668)	602,589	138,668	100	(43,668)	95,000	43,668	100	(43,668)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388,997,979	-	388,997,979	-	188,997,979	-
合计	388,997,979	-	388,997,979	-	188,997,979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源燃料	188,997,979	-	188,997,979
国能焦煤（天津）	150,000,000	-	150,000,000
运销海南	50,000,000	-	50,000,000
	388,997,979	-	388,997,979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国源燃料	188,997,979	-	188,997,979
国能焦煤（天津）	-	150,000,000	150,000,000
运销海南	-	50,000,000	50,000,000
	188,997,979	200,000,000	388,997,979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国源燃料	188,997,979	-	188,997,979
	188,997,979	-	188,997,979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9,546,658	1,605,254,154	6,132,682,434	6,031,416,154	3,322,112,679	3,263,390,433
其他业务	217	-	411,577	31,894	3,875,328	3,467,399
合计	<u>1,689,546,875</u>	<u>1,605,254,154</u>	<u>6,133,094,011</u>	<u>6,031,448,048</u>	<u>3,325,988,007</u>	<u>3,266,857,832</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9,546,658	6,132,682,434	3,322,112,679
-煤炭收入	1,632,497,405	6,132,596,398	3,314,784,668
-代理服务收入	57,049,253	86,036	7,328,011
其他业务收入	<u>217</u>	<u>411,577</u>	<u>3,875,328</u>
合计	<u>1,689,546,875</u>	<u>6,133,094,011</u>	<u>3,325,988,007</u>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89,546,658元、人民币6,132,682,434元和人民币3,322,112,679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83,501	429,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	1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990,002	(3,072,705)	(410,531)
所得税影响额	(310,001)	(977,699)	(4,838)
合计	930,001	2,933,097	14,512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应付账款核销收入，罚款及资产报废损失等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0	11001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59649382C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1484C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87370XB	31000012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8	中证正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9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1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0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

【大中小】【打印】【关闭】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贺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402024742
Identity card No.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鑫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fy /m /d





姓名 崔乃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89-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26 99 98901160017
Identity card no.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崔乃文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登记
gistr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